

请注意：

1. 本手册列出参加 2023/2025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的资料。
2. 学生只可以向**不多于两所**在本手册内列出的中学申请，**否则，其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将会作废**。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学校选择不受地区限制，即学生可以向并非坐落于其就读小学所在地区的学校（即他区学校）提出申请，惟他们需留意有关学校在其后的统一派位阶段未必被纳入所属学校网的他区学校；就统一派位阶段的他区学校名单，学生应以教育局 2025 年 4 月发出的《中学一览表》的资料为准。
3. 中学须按规定预先公布收生准则及比重、可供申请的自行分配学位数目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并为申请人提供有关资料。故家长应向拟申请的中学索取最新的上述资料。
4. 各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可预留不多于 30% 的中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自行录取学生。部分学校或会预留少于 30% 的中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另一方面，参加派位的直资中学或会预留多于 30% 的中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
各中学于同一期间接受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日）**。
5. 家长在决定申请前，应对学校作全面的考虑，例如学校的办学理念、传统特色、宗教、班级结构及其发展和运作等，以衡量学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质、性格、能力及兴趣，从而作出适当的选择。
6. 所有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学校在完成处理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后，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知正取学生的家长其子女已获学校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学校须事先让家长清楚知悉有关通知安排，并向家长收集所需的联络资料。有关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备取及落选学生，**亦并非正式的派位结果**，家长毋须回复有关中学是否接受学位。
7. 新高中学制的理念是培育学生全人发展。因此，每班及全校的学生人数对学生科目的选择、分班、以及参与多元化学习活动和群体互动的机会非常重要。由 2013/14 学年起，教育局接纳学校每级最少开办两班，才具备基本条件提供宽广而均衡且可持续发展的高中课程供学生修读，以照顾他们不同学习需要，让他们拓宽视野，发挥潜能，促进多元化发展。
至于只能开办一班中一的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学校发展方案。若学校不申请任何发展方案、所申请的发展方案未获批准，或获批准特别视学但结果显示学校的整体表现未获评定为达至「良好」或以上水平，而学校仍选择继续营办资助的中一班级，教育局会采用「按人数资助模式」计算该校下一学年及其后学年取录的中一学生（包括有关的插班生）的资助，直至他们在原校完成中三为止。有关学生其后会参加中央学位安排，获派资助的中四学位，转往其他接受资助的学校升读高中课程。
8. 各中学的基本资料可参阅由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派发的《中学概览 2024/2025》。
9. 本手册印刷版及网上版如有分别，以网上版为准。